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欣好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9

電子信箱：refugee7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021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100211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教學師資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符合參訓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1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因應臺灣手語自111學年度起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，為協助部份學校於聘任實體課程教學師資不易之問題，委託國立中央大學(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)辦理該培訓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課程摘要如下，餘請詳閱培訓計畫：
 - (一)培訓對象(參與者應滿足下列應備資格4項中之1項，並參酌參與者之其他條件進行資格審查，擇優錄取)：
 - 1、取得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現職教師認證。
 - 2、正參與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辦理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

教務處

收文:111/03/16



1110002440

有附件



工作人員、現職教師培訓者。

3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

4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。

5、以上述第3、4項應備資格參與者，仍須取得國教署或各縣市政府開設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現職教師認證，方得擔任手語課程教學教師。

(二)培訓課程規劃：每梯次培訓課程總計9小時，分為實體授課4小時、線上同步課程2小時、非同步課程3小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RB5Trb4Cre5hhB58>），即日起受理報名。

(四)取得結訓證書之條件：參訓者需全程參與培訓，且完成課堂指定作業與測驗，及分數未有科目低於60分以下。

四、檢送旨揭培訓計畫各1份，如有其他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陳先生(02)7707496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